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43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为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自2006年8月4日起至2006年9月1日（以下简称“募集期”）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和其他代销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发行期内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7、本基金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8、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9、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

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8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行的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4、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010-66216611）及直销专线电话（021-68863400，010-6621999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股票型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邮编：200120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21) 68863400

传真：(021) 688632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邮编：100032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咨询及交易电话：40088-50099 或 (021) 68604666

交易网址：www.huaan.com.cn

(2) 代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营业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b.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营业网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25 个城市的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

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其他代销机构及其指定的营业网点

a、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58个城市的1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鞍山、大连、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广州、汕头、东莞、顺德、海口、福州、厦门、南宁、南昌、九江、鹰潭、宜春、抚州、上海、南京、无锡、常州、徐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衡阳、株洲、成都、泸州、贵阳、昆明、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

b、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44个城市10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c、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9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d、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52个城市9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

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合肥、芜湖、南宁、上虞。

e、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59个城市的16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太原、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苏州、扬州、杭州、宁波、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珠海、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南宁、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f、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31个城市4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

g、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75个市（县）的13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大连、沈阳、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潮州、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连州、泉州、东营、从化、永安、龙岩、思茅、曲江县、遂溪县、仁化县、揭西县、蕉岭县、大埔县。

h、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9个城市2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青岛、烟台、淄博、胶州、滨州、临沂、平度、即墨。

i、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52个城市9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哈尔滨、阿城、济南、淄博、烟台、青岛、天津、石家庄、南京、

常州、泰州、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南昌、吉安、上饶、赣州、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郴州、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揭阳、潮州、海口、重庆、成都、泸州、广元、西安、兰州、金昌。

j、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20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广州、上海、天津、烟台、成都、绵阳、西安、武汉、大连、哈尔滨、佛山、杭州、福州、义乌、珠海、长沙、长春、南京。

k、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23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l、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南海。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9、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行期自2006年8月4日至2006年9月1日。

期满后若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达到或超过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或超过200人，下同），本基金将宣布成立；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本基金将在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0 \leq M < 100$ 万	1.2%
$100 \text{万} \leq M < 1000$ 万	0.9%

M ≥ 1000万	不超过0.5%
-----------	---------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认购款项在发行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97元，对应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元 × 1.2% = 12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20 = 9,880元

认购份额 = (9,880 + 1.97) ÷ 1.00 = 9,881.97份

则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9,881.97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97.26元，对应费率为0.9%，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元 × 0.9% = 9,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9,000 = 991,000元

认购份额 = (991,000 + 197.26) ÷ 1.00 = 991,197.26份

则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991,197.26份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972.60元，对应费率为0.5%，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0元 × 0.5% = 5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50,000 = 9,950,000元

认购份额 = (9,950,000 + 1,972.60) ÷ 1.00 = 9,951,972.60份

则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9,951,972.60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将面向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同时接受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将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

2、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3、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

4、本基金不设置基金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投资者的通讯地址于基金成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和认购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8月4日至9月1日，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证券卡;
-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和认购

(1) 业务办理时间

2006年8月4日至9月1日,9:30-15:00。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部分系统未升级分行业务办理时间为:2006年8月4日至9月1日,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具体请咨询当地分行,电话:95559。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华安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3、通过证券公司开户和认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8月4日至2006年9月1日，9:30 -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

4、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和认购（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年8月4日至2006年9月1日，8:30—17:3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中午不休息）。

（2）开户：

到本公司设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指定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申购专户，投资者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按下款规定的对应关系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可以将认购款项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个人投资者划汇认购款时应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划款用途。

指定银行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同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5520313020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44654-8180-093060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44648-040400001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6209-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96819-60891753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970801569000000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埔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指定银行账户在非上述银行开立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同上)。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按投资者在认购申请单上选择的相关认购方式,分别作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或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处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 e、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 f、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5、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

(1) 认购的时间：2006年8月4日至2006年9月1日（每周7*24小时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专业版办理“银基通”签约，并将认购款存入相应的东方借记卡中；

或，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各指定网点办理“银基通”签约，并将认购款存入相应的民生银行借记卡中；

或，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各指定网点办理“银基通”签约，并将认购款存入相应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

或，持有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高级会员卡或是其普通会员的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开户。

本人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或网站www.huaan.com.cn自助认购；

请同时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银基通”及银联电子支付公司咨询电话及网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服热线：95528；网站：www.spdb.com.cn；

中国民生银行咨询电话：95568；

兴业银行理财热线：021-62670222；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业务咨询电话：95516-5；网站：www.chinapay.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基通”签约办理时间为交易日9:30-15:00，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银基通”签约办理时间请咨询相关营业网点。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投资者的通讯地址于基金成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

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8月4日至2006年9月1日，8:30—17:3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

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格式）；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注意事项：

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好开户手续后，投资理财中心当场发放基金账户密码。

（3）认购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主动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按下款规定的对应关系划入华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手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将认购款项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

指定银行账户在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同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5520313020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44654-8180-093060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44648-040400001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6209-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96819-60891753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970801569000000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埔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指定银行账户在非上述银行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同上）。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按投资者在认购申请单上选择的相关认购方式，分别作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或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处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 e、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 f、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4) 其他：

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预留印鉴卡》和《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华安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以上单据或通过投资理财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华安网站下载或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

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投资理财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投资理财中心取得联系。

2、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8月4日至9月1日，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证券卡；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3、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06年8月4日至9月1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机构代码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华安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3、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8月4日至2006年9月1日，9:30 -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事先在代销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

(五) 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剩余部分属于设立后的基金财产。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3、投资者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次发行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支付。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发行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募集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 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2、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3、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23025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邮政编码：100032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4、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邮编：200120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21) 68863400

传真：(021) 688632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邮编：100032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合作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咨询电话:95528)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咨询电话:95568)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咨询电话:95561)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16-5)

咨询及交易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交易网址：www.huaan.com.cn

(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尹东

电话：010-67597179

电话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客服电话：800-820-186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10-53594566

传真：010-53830991

联系人：丁险峰

客服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 - 7541476

联系人：潘峰

客户服务热线：0591 - 7541476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胡剑

客服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杜颖灏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客服电话：1010899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5、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021) 68604666

6、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8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7、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尚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